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现根据核查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周国辉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周国辉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对周国辉的访谈，自申请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前六个月至2016年11月15日期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怡亚通股票的情形。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于2016年11月16日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怡亚通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

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怡亚通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怡亚通股份，也不存在减持怡亚通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怡亚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7日，申请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开披露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有关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查阅周国辉出具的承诺书，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及其关联方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周国辉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并公开披露了相关承诺事项。因此，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相关情形。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周国辉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回复：

（一）周国辉的基本情况

周国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为怡亚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与周国辉签署的《认购协议》，周国辉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资金金额为不少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

根据周国辉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查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周国辉直接持有怡亚通投控 10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怡亚通控股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049X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周国辉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燃料油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767,433,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4%，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怡亚通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国辉持有怡亚通控股 100%股权，其通过怡亚通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6.54%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怡亚通股票收盘价 12.74 元/股计算，上述股份市值为 97.77 亿元，其中被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34,920,000 股，质押比例为 30.61%，质押融资总额为 126,000 万元，以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持股市值 97.77 亿元计算，融资率为 12.89%，周国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具有较大融资额度。

最近一年一期，怡亚通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181,289.42	127,836.65
净资产	54,153.50	48,648.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05.48	-6,547.05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非合并报表口径之财务数据，其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怡亚通控股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自身并不产生营业收入。

除怡亚通外, 怡亚通控股还投资了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怡泽置业有限公司、联合数码(香港) 等公司。

根据怡亚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周国辉本人确认, 怡亚通控股及其下属投资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周国辉能够从该怡亚通控股获得稳定的分红收益。

经与周国辉先生访谈确认, 周国辉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积累及其自筹资金, 包括名下资产的对外融资。周国辉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

(二) 履约承诺

周国辉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保证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认购价款支付日, 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票的缴款义务, 并严格按照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国辉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2、本人所有资产、资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形, 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认购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人参与认购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或依法募集的资金, 其来源合法、合规;

4、本人参与认购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接受怡亚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亦不存在怡亚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本人所融资、募集资金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周国辉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2、查阅了周国辉出具的《关于认购义务能力及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3、查阅了怡亚通控股关于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融资情况及资金用途的说明;
- 4、查阅了怡亚通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说

明以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资料；

5、查阅了周国辉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6、就周国辉是否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的能力等情况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周国辉直接或间接持有较多证券资产及其他资产，有股份分红收入等合法、稳定收益，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并采取了出具承诺函等措施以确保认购协议有效执行。

3、申请人与发行对象周国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违约责任是否明确、违约赔偿金金额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能够防止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

根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国辉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周国辉与发行人已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在股份认购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该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如周国辉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价款对应的股份，周国辉应按应缴纳认购价款的 1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4）认购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不构成违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分别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

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周国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中违约赔偿金金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能够防止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主要标准为：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规定后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鉴于上述损失目前无法进行实际估算，保荐机构及律师参考了同期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协议规定，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周国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中的违约赔偿金金额合理，能够防止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周国辉承诺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周国辉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遵守违约责任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在认购协议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若本人存在违反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和认购协议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则自觉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若本人未按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怡亚通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将于本人收到怡亚通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后的每日24点整前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承销商为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3、若本人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则视为放弃认购未缴认购价款对应的股份，本人将按应缴纳认购价款的 10%向怡亚通支付违约金，并于本人收到怡亚通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承销商为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上述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违约金金额=10%×（认购协议约定本人应支付的最低认购金额-本人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周国辉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国辉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明确了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金额合理，能够有效防止侵害

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根据申请文件，2014 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新股。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时，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该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发行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5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据此规定，为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系为保护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上市公司在增发新股前实施分红。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请申请人说明公司 2014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损害了 2014 年增发前老股东的权益？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对申请人是否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关于 2014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的补充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讨论和分析，严格对照《公司章程》，对 2014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深度分销 380 业务于 2013 年提出“三合行动”（以项目整合、文化融合与业务联合）战略，聚焦于母婴、日化、食品、酒饮、家电行业，对全国不同区域分销商进行收购和战略整合，2014 年 380 平台新增整合合资公司共计 60 家，通过收购和战略整合，380 业务营业额由 2013 年的 44.4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 105.94 亿元，2015 年初，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前，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了 2015 年度的整合战略和具体计划，该年度将持续推进“三合战略”（整合、

融合、联合)+“三全战略”(行业、终端、网络全覆盖),目标新增整合标的超过100家,推进市、县、镇三级整合与终端覆盖,预计投资金额远超过未分配利润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5年度是公司380平台快速发展的一年,也是公司在全国进行战略整合以及铺设网点、进行全国性扩张的重要时期,为确保业务的快速发展,抢占市场先机,实现业务规模及利润的持续快速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2014年度,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二) 公司2014年不进行现金分红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涉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票通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网络投票方式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的计票结果是“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

公司2014年不进行现金分红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网络投票方

式的中小股东均赞成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公司 201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5,720.39 万元，该部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2015 年度对外投资。2015 年度，公司通过新设及收购的方式战略整合 176 家控股子公司，总投资金额为 25.50 亿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怡亚通持股比例(%)
1	重庆经典酩酒业有限公司	1,000	60
2	重庆高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0
3	重庆怡美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58
4	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	1,875	60
5	新疆中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0
6	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	3,000	60
7	广西怡嘉合润商贸有限公司	1,175	60
8	桂林华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
9	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5	60
10	山东怡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11	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1,335	60
12	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
13	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14	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
15	山东怡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10	60
16	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0	60
17	三明华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	60
18	福建怡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19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0	60
20	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0
21	福州伟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22	漳州大正通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	60
23	福州怡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24	福建天赢贸易有限公司	2,500	60
25	福州雷诺电器有限公司	6,250	60
26	福建美日电器有限公司	2,500	60
27	福建省中银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0	60

28	连云港博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5	60
29	江苏怡亚通宜妆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8	60
30	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0	60
31	江苏怡亚通锦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32	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33	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	1,500	100
34	盐城市和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0
35	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
36	南京怡亚通旺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0
37	南通欣智东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0
38	扬州恒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0	60
39	苏州怡华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0
40	江苏闽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75	60
41	驻马店市金谷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42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0
43	浙江怡亚通永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44	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45	杭州兴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0	60
46	温州瑞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75	60
47	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
48	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75	60
49	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50	浙江德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0	60
51	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	100
52	安庆市双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	60
53	贵州省金怡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0	60
54	贵州省怡苑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60
55	安徽怡顺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56	宿州怡连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57	芜湖怡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	60
58	武汉市好伙伴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59	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60	武汉怡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70	60

61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2,000	60
62	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63	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64	乐山怡亚通丰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60
65	峨眉山市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50	100
66	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2.5	60
67	锦州市怡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68	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50	60
69	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50	60
70	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60
71	阜新市怡亚通久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	60
72	阜新市青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73	盘锦怡锦佳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74	鹤岗市溥庆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75	齐齐哈尔市鹤丰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5	60
76	牡丹江市永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0	60
77	天津市圣荣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	60
78	河南怡亚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70
79	河北怡亚通佰合贸易有限公司	1,000	70
80	江西怡亚通国际美妆有限公司	300	65
81	内蒙古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70
82	江苏怡亚通百分国际美妆有限公司	1,000	70
83	重庆怡亚通川渝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70
84	湖南怡亚通梧桐国际美妆有限公司	300	65
85	开封市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0
86	南阳市超然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87	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88	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	4,000	60
89	洛阳洛百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
90	安阳市广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91	南昌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92	江西瑞泰恒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0	60
93	南昌凹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	60
94	上饶市怡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95	吉安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37.5	60
96	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	5,000	60
97	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98	上海怡亚通思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0	60
99	上海卓品商贸有限公司	2,100	60
100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75	60
101	上海怡亚通盛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00	60
102	上海怡亚通菩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0
103	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50	60
104	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5	云南怡亚通雄越商贸有限公司	3,750	60
106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107	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
108	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9	邯郸市安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87.50	60
110	海南盛宏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70
111	广州市怡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0
112	汕头市怡亚通亨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0
113	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	3,000	60
114	泉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	600	100
115	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	2,000	60
116	广州怡粤酒业有限公司	3,000	56.5
117	泉州怡闽酒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18	惠州市怡亚通丽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	60
119	广州市永团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60
120	河源市怡亚通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
121	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122	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23	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124	广东怡天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	60
125	山东金链佳经贸有限公司	3,000	60
126	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127	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	60
128	汕头市怡亚通正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	60
129	天津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	100
130	上海实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	60
131	湖南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500	61
132	安徽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500	60
133	陕西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500	60
134	湖北省怡站通物流有限公司	925	60
135	连云港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500	60
136	山东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300	60
137	广西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300	60
138	黑龙江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500	80
139	重庆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500	60
140	怡路国际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元	100
141	株洲鑫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142	湖南怡之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
143	益阳仁人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60
144	岳阳星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100
145	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60
146	常德新德希望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60
147	衡阳怡亚通百富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60
148	郴州怡亚通百富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	100
149	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	2,100	60
150	湖南义珍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58
151	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2,200	58
152	株洲金巢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0-	60
153	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	5,000	60
154	北京怡通鹤翔商贸有限公司	500	60
155	河北怡通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156	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	5,000	60
157	邯郸市天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50	60
158	北京怡通秦力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0
159	深圳市怡亚通卓越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100
160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
161	温州和乐百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
162	益阳和乐一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500	70
163	长沙市和又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500	60
164	临沂和乐生活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500	60
165	合肥市和乐生活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500	60
166	南昌市和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350	70
167	安庆市和乐美生活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200	70
168	福建省三明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500	70
169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100
170	郴州市怡兴稀贵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80
171	深圳怡亚通益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0	55
172	深圳市怡亚通传媒有限公司	3,000	100
173	深圳市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174	深圳市和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175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76	深圳市怡亚通院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60

由于 2015 年对外投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3,867.4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8.14%。其中，380 平台实现营业收入 201.9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90.60%。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43.3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7.69%。

非公开发行对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截至 2015.12.31）	100,979.6813	104,639.3496
净利润（万元）（2015 年度）	44,443.7700	49,243.3383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注：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大部分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整体投入量较低，因此在测算募集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时，直接估算了因募集资金节约的财务费用金额， $\text{发行前净利润} = \text{发行后净利润} - \text{募集资金净额} * 6\% * 8/12$

经测算，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及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增厚了当年度每股收益，不会损害增发前老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及后续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5月18日总股本1,049,51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62,378,928元，转增股本1,049,515,712股，其中现金分红比例为53.28%，远远高于公司章程约定的20%的现金分红比例，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14年、2015年净利润之和的32.60%，公司已经在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考虑并补偿了2014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比例现金分红，给投资者最大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派息方案	现金股利（含税）（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2015 年度	10 转增 10 股派 2.5 元（含税）	26,234.52	49,243.34	53.28%
2014 年	--	--	31,227.53	
2013 年度	10 派 0.7 元（含税）	6,902.88	20,028.52	34.47%
2012 年度	10 派 0.5 元（含税）	4,930.63	12,548.20	39.29%
2011 年度	10 派 0.8 元（含税）	6,673.01	13,501.45	49.42%
2010 年度	10 转增 5 股派 1.1 元（含税）	6,116.93	13,119.33	46.63%
2009 年度	10 转增 5 股派 1 元（含税）	3,707.23	7,689.56	48.21%
2008 年度	10 转增 5 股派 3.2 元（含税）	7,908.75	15,039.55	52.59%
2007 年度	10 转增 10 股派 4 元（含税）	4,942.97	8,159.89	60.58%
合计	—	67,416.92	170,557.37	39.53%

未来年度，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对怡亚通2014年未实施现金分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怡亚通公司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14年度会议决

议、独立董事意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末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2015年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怡亚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4年不进行现金分红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已经中小股东投票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对外投资顺利实施，2015年净利润持续增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未摊薄当年每股收益，没有损害增发前老股东的权益。

2、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情况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5 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38,068.0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2.97%。

(2) 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① 发行人制定分红规划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本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②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推动发行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落实情况：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及落实情况
1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p> <p>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载明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2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3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4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5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涉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6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经核查,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p>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具体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相关规划和章程修订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用于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建设	344.72	60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380 平台网络建设	63.84	20
2、	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	12.28	5
3、	星链互联网 B2B2C 平台建设	10	10
4、	互联网 O2O 传媒平台建设	10	10
5、	互联网 O2O 金融服务平台	1.6	1
6、	补充流动资金	247	14

①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

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若是非全资子公司, 请说明实施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如不是同比例增资, 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②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 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③请申请人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 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④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论证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⑤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时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具体投资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亿元）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调整后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亿元）
	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建设	344.72	237.53	60	51.89	37.89
其中：						
1、	380 平台网络建设	63.84	47.23	20	19.08	19.08
2、	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	12.28	12.28	5	3.8	3.8
3、	星链互联网 B2B2C 平台建设	10	10	10	5.54	5.54
4、	互联网 O2O 传媒平台建设	10	10	10	9.47	9.47
5、	互联网 O2O 金融服务平台	1.6	1.6	1	-	-
6、	补充流动资金	247	156.42	14	14	--

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第（4）项事宜：“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及第（7）项事宜“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80 平台网络建设

380 平台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整合设立 200 多个控股公司，业务覆盖至全国 380 个城市，完成全国布局，目标到 2018 年底实现营业额

1,000 亿元的突破，推动怡亚通进入世界 500 强行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整合设立子公司为 63 家，公司目前已经签署整合合作意向书的公司为 143 家，合计 206 家。公司对 206 家公司初始资金投入金额为 47.23 亿元，投资内容包括新设公司的办公设备、物流仓储设施、ERP 云平台建设、办公室租赁及管理费、仓库租赁及管理费、库存储备、营运资金等。其中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20 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为 19.08 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及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1、	新建合资公司数量（家）		63	85	58	206
2、	办公设备		0.62	1.45	1.02	3.09
3、	物流仓储设施	运输车辆	0.62	1.47	1.01	3.10
		监控设施	0.02	0.04	0.02	0.08
		叉车	0.03	0.07	0.05	0.15
		立体货架、射频识别系统	0.52	1.23	0.83	2.58
		条码系统	0.02	0.04	0.02	0.08
		物流基地建设	-	-	-	-
4、	ERP 云平台	技术云平台建设	1.65	2.48	1.38	5.52
		后援中心建设	0.17	0.42	0.25	0.83
		绩效分析管理系统	0.12	0.24	0.24	0.60
		数据中心场地建设	3.05	-	-	3.05
5、	办公室租赁及管理费		0.05	0.07	0.05	0.17
6、	仓库租赁及管理费		0.23	0.31	0.21	0.75
7、	铺底存货		8.32	11.23	7.66	27.22
8、	怡亚通总投入		15.30	19.10	12.83	47.22
9、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6.97	7.86	5.16	20.00
10、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3.10	6.24	3.99	19.08
	其中，资本性支出		3.10	6.24	3.99	19.08

办公设备配置系根据每个公司的投资规模、业务规模及人员配置测算，主要包括购置办公桌椅、电脑设备、公务车等。物流仓储设施根据各公司投资规模、

业务规模确定仓储规模，以及需要配置的运输车辆、监控设备、叉车、配套的配套的立体货架、射频识别系统、条码系统等。

ERP云平台建设是基于新增子公司数量快速增加，对怡亚通信息技术系统和业务系统提升的后台运营和管理系统。其目标是搭建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多租户架构平台，为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供应商提供云端软件应用及开放平台，对子公司业务系统（包括销售与分销系统、采购系统、财务会计系统、资金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管理会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进行云化改造，实现业务的全系统化和电子化运营。同时为系统内所有子公司和上下游合作企业员工之间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分享和软件开发变得更加社会化、移动化和开放化，最终帮助企业升级成为社交企业，加强整体竞争力。

后援中心：针对所有订单交易和财务结算等后台业务，建立大型的统一的后援中心。同时它也是以云端为基础来与客户、员工和合作伙伴交流和解决问题的一个服务支持系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206家子公司后，子公司的总数量将突破600家，众多的合伙人公司，针对任何复杂的业务支持，需要有及时的业内规范和领先的专业后援服务，后援中心是建立一种领先的知识库，使企业一致运行在正确的轨道中，使企业能够及时掌握可验证、符合各种社会法律和可信任的运营信息。销售员工只需要关注在沟通和销售，其他都由后援中心提供服务。

绩效分析管理系统：是为了帮助怡亚通更好地管理各子公司的销售绩效的关键。借助销售业绩管理软件，怡亚通可以通过培训、激励等方式让销售代表的工作表现更加专业，从而获得更多的销售机会，同时也能提升销售内容的一致性，对外展现整齐划一的企业形象。由于怡亚通的销售业绩管理软件都是基于怡亚通云平台上运行，所以能与怡亚通系统的其它工具共享企业的数据，避免因数据不统一而导致销售绩效出错。将销售目标直接与怡亚通其他系统数据关联，通过了解每个销售人员在怡亚通中的所有销售数据，可以制定与怡亚通报表直接相关的业绩目标，从而轻松跟踪和衡量员工的月进度、季进度和年进度。

ERP云平台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模块名称	描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一、	技术云平台建设					

1.1	研发人员办公设备	200 人的研发团队	120.00	200.00	80.00	400.00
1.2	同城双活数据中心	服务器、存储、安全、负载等硬件设备	11,088	16,632	9,240	36,960
1.3	异地灾备中心	服务器、存储、容灾、安全、负载等硬件设备	4,098	6,147	3,415	13,660
1.4	数据中心机房基建设备	UPS、供配电系统、消防、机柜、防雷接地、冷通道、布线、动环、安防、照明、制冷、油机等	1,242	1,863	1,035	4,140
	小计:		16,548	24,842	13,770	55,160
二、	后援中心建设					
2.1	Avaya 全媒体呼叫中心支撑平台	3000 个座席办公设备	360	900	540	1,800
2.2	斑马(ZEBRA) MC36	仓库分拣手持设备, 共计 300 个仓库, 每个仓库需要 30 台, 20 个用于仓库管理, 10 个用于运输车辆	900	2,250	1,350	4,500
2.3	斑马(ZEBRA) GX430T	仓库分拣打印设备, 共计 300 个仓库, 每个仓库需要 12 台	216	540	324	1,080
2.4	moto AP	工业级无线路由 用于仓库无线网络, 共计 300 个仓库, 每个仓库需要 8 台	192	480	288	960
	小计:		1,668	4,170	2,502	8,340
三、	绩效分析管理系统					
3.1	Oracle 绩效分析管理软件	进行绩效统计的基础软件许可证	1,200	2,400	2,400	6,000
	合计:		19,416	31,412	18,672	69,500

数据中心办公场所购置：公司ERP数据中心将建设在重庆市，数据中心办公场所拟购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的重庆财富金融中心FFC（25层—34层），房屋建筑面积为20868.7平方米的房产，拟购房产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其中包括购房款人民币289,824,506元及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等，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公司已与房产开发商签署了相关协议。

2、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

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通过在全国各地整合零售连锁品牌加盟店，涉足B2C零售业务。加盟店可以共享发行人强大的供应链后台，获取更多更好的海内外产品、更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和资源支持；共享发行人全国分销平台的后台资源，快速解决在跨区域发展中的商品供应及物流配送问题；共享发行人的创新产品（020

金融、终端传媒等)。发行人不承接加盟店的固定资产、债权债务、门店库存、应收账款、预付货款，针对每一个品牌，发行人会设立单独的品牌管理公司，为发行人进一步打通供应链上下游环节及战略目标的实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怡亚通从2014年开始以“和乐生活超市”和“EA-LEAD美妆馆”两个连锁加盟品牌涉足零售行业。截至2016年9月30日，和乐生活超市加盟商店782家，主要分布在广东、湖南、浙江，江西等省份。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整合了连鹤、美丽考究、百分女人、金凯达等多个品牌连锁机构，并与数十家品牌连锁机构正在洽谈合作或签署意向合作协议，管理店面超过1000家。公司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已经具备了较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分别整合60个、60个、80个品牌连锁机构，并分别设立合资品牌管理公司。每个品牌管理公司的投入包括办公设备、人员薪酬福利、物流仓储设施、信息化设备、装修费用等。总投资额为12.28亿元，按照怡亚通和合资方60%、40%的投入比例计算，怡亚通投资金额为7.37亿元，合资方投资金额为4.91亿元，其中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为3.8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进度和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6年投资金额	2017年投资金额	2018年投资金额	合计	备注
1	新建连锁平台合资公司数量(家)	60	60	80	200	
2	合资公司办公人员办公设备	0.60	0.60	0.80	2.00	平均每个合资公司办公设备支出100万元
3	运输车辆	0.29	0.29	0.38	0.96	每个合资公司一个仓库，6辆用车，8万元/车
	监控设施	0.01	0.01	0.01	0.03	每个仓库监控设备1.5万元
	叉车	0.01	0.01	0.02	0.04	每个仓库4辆叉车，0.50万元/台
	立体货架、射频识别系统	0.18	0.18	0.24	0.60	每个公司30万元立体货架、射频识别系统
	条码系统	0.02	0.02	0.02	0.06	一个合资公司投入3万元建设条码系

							统
4	信息 化建 设	硬件购置	0.03	0.05	0.03	0.11	IT 购置服务器，配 置扫码枪等
5	合资公司办公人员 薪酬及福利		0.50	0.50	0.20	1.20	
6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 入		1.64	1.66	1.70	5.00	
	调增后募集资金投 入		1.14	1.16	1.50	3.80	
	其中：资本性投入 (2+3+4)		1.14	1.16	1.50	3.80	

3、星链互联网 B2B2C 平台建设项目

星链互联网 B2B2C 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星链云商和星链微店，其中星链云商是怡亚通旗下的 B2B 的电子商务网站，星链微店是致力于打造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中的 O2O 未来移动商店，两者都属于互联网平台建设，该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自资金投入 10 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为 5.54 亿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调减项目包括人员薪资及福利、市场推广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及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1、	硬件设备	服务器	1.20	0.80	0.55	2.55
		存储阵列	0.60	0.20	0.20	1.00
		光纤接入及网络设备	0.20	0.05	0.05	0.30
		机房建设费用	0.15	0.05	--	0.20
2、	宽带及软件购置		0.80	0.45	0.24	1.49
3、	人员薪资及福利		0.49	0.74	1.23	2.46
4、	市场推广费		0.80	0.60	0.60	2.00
5、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4.24	2.89	2.87	10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投入 (1+2)		2.95	1.55	1.04	5.54

4、互联网 O2O 传媒平台建设

怡亚通的终端营销平台，即建立电视联播网，通过在 380 平台零售门店安装

怡亚通的传媒系统（电视屏），实现统一投放广告，滚动播放，推动网下营销，网上交易，助力零售门店互联网化、O2O化、媒体化。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怡亚通的传媒系统（电视屏）门店签约数为：28,691个，安装数24,495个；全国注册数为23,692个；已有播放记录的终端传媒共计23,101个。

互联网O2O传媒平台建设总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1	人员支出	0.12	0.16	0.25	0.53
2	电子传媒设备	4.26	2.82	2.3	9.38
	其中：电视机	2.25	1.7	1.25	5.2
	PAD	1.87	1.04	0.98	3.89
	防盗器	0.14	0.08	0.07	0.29
3	后台软件	0.03	0.03	0.03	0.09
	合计：	4.41	3.01	2.58	10

其中资本性支出9.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元) / 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数量 (万台)	金额 (亿元)	数量 (万台)	金额 (亿元)	数量 (万台)	金额 (亿元)	数量 (万台)	金额 (亿元)
一、电子传媒设备									
39-42寸电视机	2500	9	2.25	6	1.5	5	1.25	20	5
PAD	1300	14.4	1.87	9.5	1.24	7.5	0.97	31	4.08
防盗器	150	9	0.14	6	0.09	5	0.07	20	0.3
二、软件			0.03		0.03		0.03		0.09
合计：			4.29		2.86		2.32		9.47

该项目资本性支出9.47亿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80平台网络建设和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由怡亚通和合资方新设子公司进行实施，其中怡亚通和合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资金投入，星链互联网B2B2C平台建设项目和互联网O2O传媒平台建设项目由怡亚通进行实施。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进度、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支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能否按照预计进度实施依赖于公司对各连锁品牌的整合进度，如果整合进度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1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方法如下：

1、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4,148,586.42	3,993,867.44	3,380,580.21	2,065,798.34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39.24%	18.14%	63.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04%。假设预测期 2016-2018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与 2015 年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35%，测算现有业务在未来几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余额=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8 年末预计营运资金余额-2015 年末营运资金余额

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年度 A	比例	2016 年末/年度 (预测)	2017 年末/年度 (预测)	2018 年末/年度 B (预测)	变动量 C=B-A
营业收入	3,964,107.23	100.00%	5,351,544.76	7,224,585.43	9,753,190.33	5,789,083.10
应收账款	827,166.22	20.87%	1,116,674.40	1,507,510.44	2,035,139.09	1,207,972.87

存货	568,624.58	14.34%	767,643.18	1,036,318.30	1,399,029.70	830,405.12
应收票据	36,486.50	0.92%	49,256.78	66,496.65	89,770.47	53,283.97
预付款项	193,253.27	4.88%	260,891.91	352,204.08	475,475.51	282,222.24
流动资产合计	1,625,530.57	41.01%	2,194,466.27	2,962,529.47	3,999,414.77	2,373,884.20
应付账款	128,053.27	3.23%	172,871.91	233,377.08	315,059.06	187,005.79
预收账款	30,126.67	0.76%	40,671.00	54,905.86	74,122.91	43,996.24
应付票据	396,240.71	10.00%	534,924.96	722,148.69	974,900.74	578,660.03
合计	554,420.65	13.99%	748,467.87	1,010,431.63	1,364,082.71	809,662.06
流动资金需求	1,071,109.92	27.02%	1,445,998.40	1,952,097.84	2,635,332.06	1,564,222.14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16-2018年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156.42亿元。公司计划通过增加上游客户授信、流通金融（应收账款质押/存货抵押）、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自有资金积累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其中14亿元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实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较小。

（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业，根据万德资讯的统计，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商业服务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 2016 三季 [单位] %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 2015 年报 [单位] %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 2014 年报 [单位] %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 2013 年报 [单位] %
000038.SZ	深大通	20.83	79.21	78.52	70.37
000058.SZ	深赛格	32.48	35.73	43.78	32.75
000061.SZ	农产品	62.37	62.28	55.41	50.15
000062.SZ	深圳华强	39.54	40.49	41.19	58.90
000796.SZ	凯撒旅游	50.47	50.19	47.97	51.16
000861.SZ	海印股份	66.29	62.47	56.76	62.00
002027.SZ	分众传媒	31.42	62.12	16.14	28.51
002127.SZ	南极电商	8.71	10.01	49.48	83.55
002143.SZ	印纪传媒	36.04	31.90	44.63	67.97
002181.SZ	粤传媒	13.90	13.99	13.91	10.32
002183.SZ	怡亚通	80.22	79.83	82.13	79.57
002188.SZ	巴士在线	10.37	10.47	9.70	9.13
002210.SZ	飞马国际	86.02	88.20	95.26	94.44
002344.SZ	海宁皮城	53.13	51.52	44.69	47.66
002400.SZ	省广股份	45.79	65.65	56.38	45.28
002707.SZ	众信旅游	54.02	47.94	45.72	57.00

002712.SZ	思美传媒	43.92	45.02	30.28	35.98
002769.SZ	普路通	94.37	96.52	98.20	97.65
002818.SZ	N 富森美	34.20	45.92	46.87	44.63
200058.SZ	深赛格 B	32.48	35.73	43.78	32.75
300058.SZ	蓝色光标	64.00	66.75	59.19	42.59
300063.SZ	天龙集团	41.13	36.29	39.34	26.10
300071.SZ	华谊嘉信	65.33	57.33	43.58	41.43
300178.SZ	腾邦国际	64.25	56.20	40.85	17.98
600057.SH	象屿股份	74.57	65.54	73.84	84.35
600093.SH	禾嘉股份	39.73	37.80	40.48	39.55
600113.SH	浙江东日	39.34	46.06	38.64	29.46
600138.SH	中青旅	37.76	37.20	36.57	50.99
600358.SH	国旅联合	36.68	56.95	59.53	56.20
600415.SH	小商品城	60.47	66.55	67.43	62.21
600640.SH	号百控股	15.88	16.75	18.64	17.93
600790.SH	轻纺城	42.72	47.20	52.63	58.40
601888.SH	中国国旅	26.30	24.40	26.59	25.12
603117.SH	万林股份	51.16	60.59	73.92	76.54
603569.SH	长久物流	39.11	57.60	54.54	52.97
603598.SH	引力传媒	32.29	37.12	45.46	40.88
603729.SH	龙韵股份	11.10	10.93	28.33	25.46
900929.SH	锦旅 B 股	33.32	29.41	31.13	33.33
平均		43.99	48.05	48.20	48.45

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最近三年一期末，商业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45%、48.20%、48.05%、43.99%，怡亚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57%、82.13%、79.83%、80.22%，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拟借助本次发行，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提高偿债能力。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1.89亿元，按照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模拟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70.56%，仍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约340.98亿元，已使用授信约214.23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126.75亿元。银行授信中，包括贸易融资授信等，成本相对较高，且不符合公司实际需求。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总额为218.21亿元，金额巨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10,820.92万元、

42,264.75万元、81,828.83万元、84,906.06万元，财务费用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98%、24.03%、29.04%及29.49%。公司财务费用占综合毛利的比重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84,906.06	81,828.83	42,264.75	10,820.92
综合毛利	287,887.67	281,775.22	175,893.58	108,421.58
财务费用/综合毛利	29.49%	29.04%	24.03%	9.98%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公司后续业务扩张过程中，可适度降低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增速及占综合毛利的比率。

3、满足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380分销平台所提供的深度分销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服务，在具体运作过程中，需要先行购买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然后分销给下游客户，存在着采购存货占款、对下游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款、各项费用所需周转资金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这是分销业务的共性。

大量的流动资金占用在公司运作的快速消费品的分销业务中体现更为明显。公司运作的快速消费品以惠氏、美素、雅培、强生、宝洁、百事、泸州老窖、中粮等外资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为主，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大众认知度高、营销和广告支持较好从而使得上游供应商较为强势，“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甚至是支付一定的合作保证金是该等供应商对下游分销企业的通常要求。同时，发行人运作的快速消费品等产品的下游终端多为全国性和地方性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下游销售终端的业务付款要求严格且周期较长。因此，该等产品的分销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同时，流动资金在公司分销业务运作中的作用还体现在：充足的资金使得公司可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可以采购更多品种的产品，使下游销售终端具有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并缩短供货周期和客户服务的响应时间。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深度分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业绩水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测算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系根据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占比情况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9%，占公司最近一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为3.51%，流动资金的测算合理，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比较低，补充流动资金数额合理，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1、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设180多家子公司，主要是380网点建设。具体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的对外投资和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A、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怡亚通投 资金额 (万元)	怡亚通持股 比例	公告时间
1	甘肃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1,000	1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10-30）
2	内蒙古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1,000	100%	
3	宁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1,000	100%	
4	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1,000	100%	
5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设）	300	180	60%	
6	江苏怡亚通锦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7	江西怡亚通国际美妆有限公司（新设）	300	156	52%	
8	内蒙古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1,000	560	56%	
9	江苏怡亚通百分国际美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560	56%	
10	重庆怡亚通川渝化妆品有限公司（新设）	1,000	700	70%	
11	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12	桂林华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175	705	60%	
13	齐齐哈尔市鹤丰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365	1,419	60%	
14	漳州大正通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15	福州怡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16	湖南义珍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2,500	1,450	58%	
17	盐城市和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200	720	60%	
18	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000	1,800	60%	
19	吉安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437.50	863	60%	
20	阜新市青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00	180	60%	

21	上海怡亚通实利物流有限公司（新设）	1,700	1,020	6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11-20）
22	天津市圣荣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3,000	1,800	60%	
23	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5,000	3,000	60%	
24	宿州怡连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000	1,200	60%	
25	安庆市双腾贸易有限公司（新设）	100	60	60%	
26	北京怡通鹤翔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500	300	60%	
27	柳州友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325	795	60%	
28	广东怡天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200	1,320	60%	
29	广东尊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30	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000	1,200	60%	
31	洛阳洛百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0	6,000	60%	
32	牡丹江市永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250	750	60%	
33	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34	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1,000	100%	
35	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2,200	1,276	58%	
36	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5,000	3,000	60%	
37	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5,000	3,000	60%	
38	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875	1,125	60%	
39	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40	重庆高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41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30,000	100,000	直接控股 1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2015-11-27）
42	芜湖怡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100	660	6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1日）
43	北京怡通秦力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设）	2,000	1,200	60%	
44	福建天赢贸易有限公司（新设）	2,500	1,500	60%	
45	福州雷诺电器有限公司（新设）	6,250	3,750	60%	
46	福建美日电器有限公司（新设）	2,500	1,500	60%	
47	湖南怡亚通梧桐国际美妆有限公司（新设）	300	156	52%	
48	邯郸市安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187.50	1,313	60%	
49	安阳市广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50	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51	湖南怡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000	1,800	60%	
52	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53	南京怡亚通旺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500	1,500	60%	
54	南通欣智东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200	720	60%	
55	扬州恒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250	750	60%	
56	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5,000	3,000	60%	
57	盘锦怡锦佳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000	1,800	60%	
58	云南怡联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59	重庆怡美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800	464	58%	
60	山东金链佳经贸有限公司（新设）	3,000	1,800	60%	

61	峨眉山市嘉顺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50	30	60%	
62	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500	300	60%	
63	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1,000	580	5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月20日）
64	兰州怡亚通金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65	珠海市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467	1,027	70%	
66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750	2,250	60%	
67	武汉观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	6	60%	
68	武汉怡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670	1,602	60%	
69	株洲金巢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1,800	1,080	60%	
70	苏州怡华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500	1,500	60%	
71	江苏闽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875	1,125	60%	
72	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新设）	200	120	60%	
73	山东怡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810	1,686	60%	
74	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440	2,064	60%	
75	汕头市怡亚通正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700	420	60%	
76	广州市震远同贸易有限公司（新设）	50	30	60%	
77	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62.50	638	60%	
78	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875	1,125	60%	
79	新疆诚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187.50	713	60%	
80	贵州省怡明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700	420	60%	
81	贵州省怡苑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800	480	60%	
82	浙江德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5,500	3,300	60%	
83	温州和乐百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0,000	5,800	58%	
84	蚌埠怡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125	1,875	6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02-26）
85	福建省中银兴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3,000	1,800	60%	
86	福州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新设）	500	300	60%	
87	南安市亚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3,500	2,100	60%	
88	肇庆市新泽诚深度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89	广东蕴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90	河源市金盈通酒业有限公司（新设）	1,300	754	58%	
91	沈阳恒怡欣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4,062.50	2,438	60%	
92	山西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新设）	300	210	70%	
93	上海怡亚通星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800	1,080	60%	
94	文山怡众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600	360	60%	
95	重庆经典酩酒酒业有限公司（新设）	1,000	390	39%	
96	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5,000	4,900	直接控股 100%	
97	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新设）	500	380	7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03-11）
98	驻马店市金谷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100	60	60%	
99	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2,000	1,200	60%	
100	长春怡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3,500	2,100	60%	

101	保定市华美通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275	765	6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3月28日）
102	南通银月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300	780	60%	
103	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5,000	3,000	60%	
104	中山市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000	1,200	60%	
105	厦门市百傲贸易有限公司（新设）	11,250	6,750	60%	
106	郑州鑫怡翔商贸有限公司（新设）	50	50	100%	
107	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9,000	100%	
108	天津怡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9,000	100%	
109	湖南怡亚通锦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2,250	1,350	60%	
110	浏阳市鑫志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1,500	900	60%	
111	广州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新设）	500	300	60%	
112	东莞合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新设）	2,500	1,500	60%	
113	苏州市好景来贸易有限公司（新设）	500	300	60%	
114	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5,000	3,000	60%	
115	江西省怡亚通标榜实业有限公司（新设）	200	120	60%	
116	北京鼎盛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设）	1,000	600	60%	
117	深圳市怡合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新设）	3,000	1,800	60%	
118	安阳市杰惠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100	60	60%	

B、资产购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受让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一宗地块（宗地编号：A002-004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价值为119,400万元，该处宗地土地面积为4,602.98平方米，建筑面积55,23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为40年，准入行业类别为互联网产业、物流与商贸流通业、家具制造业。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共同签署了“深地交（2015）43号”《成交确认书》。公司已经取得了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9602号不动产权证书。

（2）董事会决议公告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情况

A、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怡亚通当次投资金额（万元）	怡亚通持股比例	公告时间
1	三明中允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800	464	5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2016-4-9）
2	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300	180	60%	
3	怀化鑫怡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30	18	60%	
4	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3,750.00	2,250.00	60%	
5	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设立）	150	90	60%	
6	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200	120	60%	

7	广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0,000.00	10,000.00	100%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十一次会 议决议 （2016-04- 26）
8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1,200.00	直接控股 60%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十二次会 议决议 （2016年4 月30日）
9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6.00002 亿港币	4 亿港币	100%	
10	安徽怡峰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4,375.00	2,625.00	60%	
11	厦门兴丽汇都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200	120	60%	
12	贵州天际展飞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300	180	60%	
13	哈尔滨怡亚通三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500.00	900	60%	
14	连云港鸿裕佳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600	360	60%	
15	武汉市锦腾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10	6	60%	
16	内蒙古怡晟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2,100.00	1,260.00	60%	
17	河南怡诚源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101	60.6	60%	
18	玉林市意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000.00	600	60%	
19	大同怡亚通怡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750	450	60%	
20	广东怡亚通康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180.00	708	60%	
21	丽水市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2,250.00	1,350.00	60%	
22	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00	60	60%	
23	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50	30	60%	
24	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250.00	750	60%	
25	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	1,100.00	660	60%	
26	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2,573.53	1,544.12	60%	
27	河南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1,000.00	1,000.00	100%	
28	河北佳鹏兴业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3,000.00	1,800.00	60%	
29	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500	300	60%	
30	成都高乐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500	300	60%	
31	江苏银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7,647.00	5,352.90	70%	
32	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19,000.00	100%	
33	商丘晟通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200	120	60%	
34	可祥拓展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285 万港币	4,488.75 万 港币	60%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十五次会 议决议 （2016年6 月7日）
35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金融-设立）	20,000.00	10,000.00	直接控股 50%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十六次会
36	湖南金好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500	290	58%	

37	大连怡亚通欣惠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500	300	60%	议决议 (2016-06-18)
38	杭州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300	195	65%	
39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	30,000.00	直接持股 100%	
40	广州市怡亚通冷链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	50	50	100%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 议(2016年 7月7日)
41	安徽怡新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3,000.00	1,800.00	60%	
42	吉林省顺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2,000.00	1,200.00	60%	
43	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3,548.39	2,448.39	69%	
44	成都怡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687.50	1,012.50	60%	
45	重庆怡渝和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1,000.00	600	60%	
46	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100.00	660	60%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决 议(2016年 7月29日)
47	世盛行国际商业集团（设立）	8,758.5 万港币	5255.1 港币	60%	
48	福州鸿瑞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1,800.00	1,044.00	58%	
49	泉州泓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3,800.00	2,280.00	60%	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 议 (2016-08-26)
50	瑞安市共和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3,000.00	1,740.00	58%	
51	广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	10,000.00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	
52	深圳市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	20,000.00	10,200.00	直接持股 51%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 议 (2016-09-19)
53	海南怡亚通纤依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850	493	58%	
54	韶关市粤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1,562.50	937.5	60%	
55	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350.00	960	60%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 议 (2016-09-19)
56	上海怡亚通菩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300.00	300	60%	
57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9,000.00	100%	
58	江苏怡亚通宜妆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800.00	469.2	60%	
59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1,355,037,645 港币	港币 4 亿元	直接持股 100%	
60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港币 1,000,002,000 元	港币 4 亿元	100%	
61	云南怡亚通美是康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700	406	58%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决 议 (2016-10-12)
62	重庆佳乔商业有限公司（设立）	300	180	60%	
63	重庆怡亚通川渝化妆品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	800	60%	
64	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	580	58%	
65	天津市佳鹏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500	300	60%	
66	南京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500	400	80%	
67	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设立）	2,500.00	1,500.00	60%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
68	武汉美利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1,500.00	900	60%	
69	安徽莲鹤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500	300	60%	
70	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控股）	3,600.00	2,160.00	60%	
71	许昌美酒惠商贸有限公司（投资控股）	100	60	60%	
72	上海诗蝶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立）	1,000.00	690	69%	

73	福州永达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2,500.00	1,450.00	58%	议 (2016-10- 29)
74	濮阳汇成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6,000.00	3,600.00	60%	
75	商丘欣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3,000.00	1,740.00	58%	

B、资产购买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的重庆财富金融中心FFC（25层—34层）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20,868.7平方米，本次拟购房产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其中包括购房款及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等，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公司本次购买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数据中心建设）。

（3）已公告但未实施的其他投资情况

2016年8月3日，怡亚通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签署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供应链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怡亚通与深创投及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供应链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其中怡亚通出资不超过17亿元，深创投及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合计出资不超过8亿元，《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向其他投资人募集不超过55亿元。该产业投资基金定向用于作为怡亚通供应链产业整合之用，围绕以“380计划”所建的线下分销网络相关的产业链投资。主要用于怡亚通供应链分销载体、供应链物流、互联网金融及传媒产业上下游及相关产业等具有成长潜力的（项目）进行优质控股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公告之日，该产业基金尚未设立。

公司承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期间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前，不会实施包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面的风险投资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除在全国各地整合设立380项目子公司外，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进行重

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四、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论证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380网络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380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380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380平台为自营型B2B平台，运营模式如下：发行人先行向上游供应商购买产品，由于380平台分销的产品以快速消费品为主，且合作品牌以惠氏、美素、雅培、强生、宝洁、百事、泸州老窖、中粮等外资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为主，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大众认知度高、营销和广告支持较好从而使得上游供应商较为强势，公司需要根据对方要求“款到发货”、“现款现货”或者是支付一定的合作保证金。公司购买产品后，通过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实体业务网点及配送系统，将产品分销至全国200多个城市的大卖场（KA）、中型超市（BC）、药店、母婴店、批发商等上百万个终端门店，对于大中型超市及卖场，需要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并收取款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行人需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节假日因素、上游供应商的营销或促销策略，储备安全库存，以满足下游零售终端的需求。因此，发行人380平台的主要支出为：铺底存货、物流仓储体系、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因向下游客户提供信用政策而产生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占用。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商品的购销差价获利。

2、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通过在全国各地整合零售连锁品牌，涉足B2C零售业务。对于每一个加盟品牌，公司不承接加盟店的固定资产、债权债务、门店库存、应收账款、预付货款，针对每一个品牌，公司会设立单独的品牌管理公司。

公司与加盟店的经营模式如下：

（1）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在业务地区成立合资公司，建立采购物流配送体系，采用特许加盟模式，输出六统一，收取加盟费和保证金（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暂不收取）。

(2) 加盟管理方式:

采取六统一方式: 统一品牌形象, 统一采购配送, 统一系统支持, 统一管理服务, 统一宣传推广, 统一 O2O 运营

(3) 盈利模式: 公司按供货价将分销商品出售给加盟店, 加盟店加价后售卖。公司的盈利来源为向加盟店销售商品获得的利润。

3、星链互联网B2B2C平台建设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星链互联网B2B2C平台建设包括星链云商和星链微店项目。

星链云商是怡亚通旗下的 B2B 的电子商务网站, 旨在打造一个线上线下综合性的 B2B 网站, 集产品展示, 广告投放, 线上采购, 在线支付, 线上订单管理, 库存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 B2B 批发采购平台。

星链微店致力于打造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中的 O2O 未来移动商店, 目前在 100 万的社区店及零售终端放置 PAD 及电视机作为消费者的接触口, 并在店铺布置商品的二维码, 消费者可使用自己的移动设备扫码下单, 也可以在店内使用店内的移动设备下单。星链微店现有及未来将要实现快捷开店, 任何个人都可以在 10s 内通过手机注册快速开店, 店主只需从产品库中挑选自己需要的商品上架, 即可完成电子化商店的开店, 每一店铺可以共享怡亚通和乐网的商品库, 商品库中丰富的商品图片及介绍信息, 让所有的星链微店店主无需拍照, 一键复制即可复制自己的商品, 批量上架, 实现销售; 消费者下单后由系统安排最近的终端门店进行配送。

星链云商和星链微店是分别为怡亚通 B2B 和 B2C 的互联网平台系统, 通过星链云商系统, 公司的终端商业客户可以实现商业批发和在线采购, 供应商实现广告投放和产品展示, 通过星链微店系统, 个人消费者及终端商业客户可以实现网上开店, 共享怡亚通商品库以及物流配送系统。星链云商和星链微店是怡亚通商业生态圈的互联网平台, 两个系统的上线和运行, 最终是为了实现销售额的增加, 星链云商和星链微店的盈利最终体现在公司 380 平台商品的购销差价中。

4、互联网O2O传媒平台建设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怡亚通的O2O传媒平台经营模式为建立电视联播网, 通过在380平台零售门店安装怡亚通的传媒系统(电视屏), 实现统一投放广告, 滚动播放, 推动网下营销, 网上交易, 助力零售门店互联网化、O2O化、媒体化。

怡亚通的O2O传媒平台盈利模式为通过与上游品牌客户签署协议, 收取广告

发布费。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怡亚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目前为止，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行为均为380平台子公司的设立，以及购置公司生产经营及仓储物流用地或办公场所，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经核查怡亚通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数据及业务发展目标，怡亚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申请文件，2010年1月公司成立了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贷公司依托怡亚通母公司多年成熟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核心企业的良好信用延伸到供应链上下游N个企业中，为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2015年以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增多，申请人面对下游信誉较好的客户，积极开拓应收账款质押再融资业务。此外，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模式上不断创新，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外，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收益权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扩大宇商小贷业务规模。请申请人披露说明本次再融资前后公司利用或拟利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小贷公司的金额，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投资小贷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自2013年8月以来，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承诺：

“在未来一年内（2017年度）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会对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增资本公司控制的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2013年8月以来，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怡亚通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未来一年内（2017年度）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会对下属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7、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深度供应链业务形成。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申请人深度供应链业务的总体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请申请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情况，包括存货跌价准备方法、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回复：

一、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是指怡亚通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怡亚通公司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存货科目中原材料、在产品核算产品整合业务购买原材料及组织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实物流转；库存商品核算广度供应链业务中以全额法核算收入成本，已代客户采购尚未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分销业务中已采购尚待出售的商品、深度供应链业务中怡亚通公司购买的待出售货品和产品整合业务中的产成品。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各期末存货构

成明细及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171,767	---	103,171,767	148,284,998	---	148,284,998
在产品	5,798,003	---	5,798,003	6,740,825	---	6,740,825
库存商品	5,608,091,786	31,700,478	5,576,391,308	3,174,278,177	18,126,537	3,156,151,640
发出商品	---	---	---	39,689,857	---	39,689,857
周转材料	884,762	---	884,762	365,807	---	365,807
合 计	5,717,946,318	31,700,478	5,686,245,840	3,369,359,664	18,126,537	3,351,233,127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28,822	---	85,228,822
在产品	24,910,439	---	24,910,439
库存商品	1,832,616,544	8,108,841	1,824,507,703
发出商品	36,125,744	---	36,125,744
周转材料	415,837	---	415,837
合 计	1,979,297,386	8,108,841	1,971,188,545

二、发行人对存货的内部控制情况

1、存货管理系统

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深度分销系统（以下简称“SD 系统”），存货的采购执行、流转及销售均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围绕库存管理和财务核算进行，分为采购-收票-付款-收货的采购循环和销售-开票-发货-收款的销售循环。

具体控制流程如下：

（1）采购执行：业务部门在 SD 系统上填写采购申请，系统自动生成订单（订单管理），经采购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批之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

（2）采购付款：财务部付款专员需通过“CA-客户认证”认证通过，非认证付款对象不允许付款。财务部核对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供应商名称及开票信息等内容，核对无误后审批通过付款申请。

（3）验收入库：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收货入库（订单实际收货时，生成订单收货单据，可用订单流水号、收货流水号查询），根据收到的发票金额，核对采购成本并将发票提交财务部门入账。若实际结算价与采购报价不一致，则需进行

成本调整，如一致则无。存货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入库后，在 SD 系统中录入存货信息，包括每项存货的品名、仓库名称、库位、商品状态（01-正常、04-特殊处理商品、05-临期、待处理商品等）、商品生产日期、到期日期、数量、价格等信息。

（4）仓储管理：对库存货物的保管、收发存记账分开人员负责，管理货物的仓管人员不得兼任库存账的登记工作。公司库存货物的仓储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库存货物的成本。公司自购货物、为生产而购进的货物，正常库龄应为 30 天。各单位加强对存货跌价的会计核算，及时掌握存货价值变动情况。确认、计量存货跌价的依据必须充分正确。公司存货定期由仓库管理人员、财务部进行盘点。

（5）销售报价：根据客户及渠道等维护销售报价。销售人员需在 SD 系统上填写开具销售单。价格异常时，需经财务部门审核。

（6）物流配送：在 SD 系统上录入物流单号、客户名称、出货仓库、货物数量、金额、发货日期等信息，严格送货时间，凭物流单及发货单销售出货。

（7）临期和超期库存的管理

对于食品和酒水类存货，SD 系统会根据商品的生产日期和到期日期，对存在临期风险的存货进行预警。客户下单之后，销售人员在 SD 系统中录入购买信息，系统会优先指派临期商品先行出货。

临期库存形成后，各经营单位负责人应主导并协调各个部门制定临期库存销售、处理方案并报集团内控中心备案，本着及时、减损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将超期库存进行消化和处理，收回相应货款，减少或避免公司因库存滞压而遭受损失。

各业务集群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能将临期库存处理完毕的，应提报公司内控中心，公司内控中心在集团范围内整合资源处理临期库存。

当出现超期商品后，公司会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协商，对超期商品进行退货处理。

2、发行人对子公司存货规模及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分类集群，统一管理。发行人设立了 20 多个省级平台公司，管理该省区域内的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存货的管理通过控制子公司流动资金投入额度的方式进行。对于已经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结合其历史运营情况，新设立子公司，发行人根据对该子公司当地的业务形态，每年初会对子公司

设立业绩经营的总体目标，并确定对该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额度。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每月末，各子公司需要向省级平台公司报送财务报告，以及主要会计科目明细，包括存货。

发行人的 SD 系统，每个省级平台公司拥有一台服务器，各家子公司在 SD 系统录入库存信息后，省级平台公司可以直接查阅整个管辖区域内的所有子公司库存信息。

省级平台公司会监测每一间下属管理公司的运营情况和指标（包含存货），是否存在异常，存货结构构成，是否存在滞销或者即将过期的情况，并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直接沟通处理。对于指标特别异常（含存货）的公司，省级平台公司管理人员会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每季度末，发行人会对所有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存货规模较大、业绩达不到预期的公司，会在下一季度缩减对该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投入，从而控制其新增存货。

3、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8.20	12.03	13.38

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平均周转天数为 27 天和 30 天。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平均周转天数降低至 44 天。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增整合设立子公司 176 家。新增子公司中，90%以上为深度供应链子公司。由于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增加数量较多，子公司期末存货金额纳入合并报告，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而设立子公司的时间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当年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纳入合并报表的金额不是全年的经营业绩。经测算，扣除 176 家新增子公司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次数为 9.7。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深度供应链业务服务行业类别存在调整，2013 年、2014 年公司贵金属业务销售规模占比分别为 22.07%、9.61%，贵金属业务毛利率较低，周转速度较快，年周转为 20 次左右。2015 年，公司全面收缩并停止了贵金属业务，也导致深度供应链业务整体周转率的下降。

综合上述因素，2015 年存货周转次数较 2014 年和 2013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正常。

三、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方法

怡亚通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快速消费品、IT 和通信产品。

快速消费品是指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依靠消费者高频次和重复的使用与消耗通过规模的市场销量来获得利润和价值的实现，典型的快速消费品包括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烟酒等，药品中的非处方药（OTC）通常也可以归为快速消费品。怡亚通公司主要为宝洁、联合利华、五粮液、惠氏、多美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深度分销服务。对于快速消费品抽查主要客户的存货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是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是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4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5	河南创亚商贸有限公司	是
6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7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是
8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是
9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是

电子信息产业是研制和生产电子设备及各种电子元件、器件、仪器、仪表的工业。由广播电视设备、通信导航设备、雷达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等行业组成。怡亚通公司主要代理苹果手机分销、同方计算机及其他电子厂商的境外代理采购。对于电子信息产业抽查主要客户的存货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
1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是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是
3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是
4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5	EA GLOBAL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是
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是
7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8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	是
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是

贵金属品种包括金、银、铋、锑等，2015 年以来，怡亚通公司不断收缩贵金属业务，专注于 IT 及通信产品和快速消费品的分销。对于贵金属抽查主要客户的存货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
1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西安市吴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3	潼关县鑫鑫黄金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是
4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五、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和转销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8,126,537	18,913,679	---	5,339,738	31,700,478
其中：快速消费品	4,915,720	11,228,115	---	4,915,720	11,228,115
IT 和通信产品	9,971,824	1,313,738	---	424,018	10,861,544
贵金属	3,238,993	6,371,826	---	---	9,610,819
2014 年度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8,108,841	18,056,107	---	8,038,411	18,126,537
其中：快速消费品	7,850,931	4,915,720	---	7,850,931	4,915,720
IT 和通信产品	257,910	9,901,394	---	187,480	9,971,824
贵金属	---	3,238,993	---	---	3,238,993
2013 年度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530,481	7,850,931	---	5,272,571	8,108,841
其中：快速消费品	5,272,571	7,850,931	---	5,272,571	7,850,931
IT 和通信产品	257,910	---	---	---	257,910
贵金属	---	---	---	---	---

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考虑了快速消费品存在保质期的问题，IT 和通信产品更新换代比较快情况，以及 2015 年以来因毛利率下降较快而不断收缩贵金属业务规模的情况。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因素难于消除，怡亚通公司主要通过低价销售处理，因此，未发生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与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沟通访谈，了解公司存货构成的基本情况以及跌价准备的具体政策和计提情况；

2、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的信息系统、风险控制措施；

3、获取了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并对存货的类别、采购价格、保质期等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另外还对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与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对比；

4、了解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获取相关减值测试的底稿并进行了复核；

5、核查了部分客户的存货是否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

6、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仓库，并与仓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存货的收发存情况，存货的保管情况，现场抽查部分存货的库龄、保质期、是否存在逾期或过期存货规模较大，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怡亚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8、请保荐机构对比核查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380 平台网络建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的区别、联系与承接关系。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380 平台网络建设”需要继续投资 60 多亿元投资构成分析，说明公司 380 平台网络建设未来拟投资计划及投资内容。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 380 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的区别、联系与承接关系

1、区别

(1) 投资内容不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80 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区别在于投资内容存在差异。

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是围绕 380 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自有物流及仓储设施、以及对应的信息系统(包括云服务器、仓储管理系统、运营呼叫中心)进行,同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22.33%配备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如下:

投资项目		功能及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物流仓储设备	中央立体仓库建设	在国内业务集中的 15 个重点城市打造自动化中央立体仓库。中央立体仓库由立体货架、堆垛机、输送机、自动高速分拣设施、搬运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外围设备构成,能按指令自动完成货物的存储和分拣作业,并能对库存货位进行自动管理。	51,000.00
	地方仓库建设	在其他业务区域配置仓库管理的一般设施	5,051.00
	配送车辆	货物配送	2,100.00
	监控设施	仓库的监控	300.00
信息化建设	Oracle Exadata v2 系统(云服务器)	Oracle Exadata 是 Oracle 的新一代数据库云服务器,结合了大量内存和低成本磁盘,能以最低的成本实现最高的性能,因此是处理云计算中多变、不可预测负载的理想数据库平台。借助 Oracle Exadata,可通过整合降低 IT 成本,提高存储能力,提升所有应用的性能,以及实时做出更好的业务决策	8,833.10
	仓储管理系统	射频识别自动化仓库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射频识别技术作为自动化仓库管理的技术纽带,实现货物出入库管理、盘存管理、信息查询过程的自动化,提高仓库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14,084.00
	运营呼叫中心	连接全国各种终端门店系统和商超系统,进行订单、签收和退货处理。通过收集和运用客户资料帮助公司建立客户忠诚和提高客户价值;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创造与客户之间的交流,使客户、供应商与公司能够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联络,客户能够得到更加准确、及时的物流信息,提高物流配送服务的质量和公司的整体形象。	6,700.00
	可视化系统		160.00
业务网点新建和扩建	办公设备	对部分业务量增长快的子公司追加投资,或者新设子公司,增加业务网点,以更好的实现业务地域覆盖。	900.00
	办公场所装修		150.00
	办公租赁及管理费		1,300.00
	仓库租赁及管理费		1,920.00
	人员薪资及福利		500.00

	开办费		200.00
	配套流动资金	补充 380 平台运营资金	26,801.90
	合计		12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380 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已经达成整合意向的 206 家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内容包括新设公司的办公设备、物流仓储设施、ERP 云平台建设。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及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1、	新建合资公司数量（家）	63	85	58	206	
2、	办公设备	0.62	1.45	1.02	3.09	
3、	物流仓储设施	运输车辆	0.62	1.47	1.01	3.10
		监控设施	0.02	0.04	0.02	0.08
		叉车	0.03	0.07	0.05	0.15
		立体货架、射频识别系统	0.52	1.23	0.83	2.58
		条码系统	0.02	0.04	0.02	0.08
4、	ERP 云平台	技术云平台建设	1.65	2.48	1.38	5.52
		后援中心建设	0.17	0.42	0.25	0.83
		绩效分析管理系统	0.12	0.24	0.24	0.60
		数据中心场地建设	3.05	-	-	3.05
5、	募集资金投入	3.10	6.24	3.99	19.08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是针对新设的206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办公设备、仓储基地建设、物流设施购置，以及结合新设公司情况，对公司现有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搭建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多租户架构平台，为新增子公司内部的业务操作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升级，便于业务的电子化、规范化运营和操作管理及风险控制。同时，完善子公司与客户的信息对接，后援服务、绩效考核体系。

（2）投资的实施主体不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380 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的 206 家合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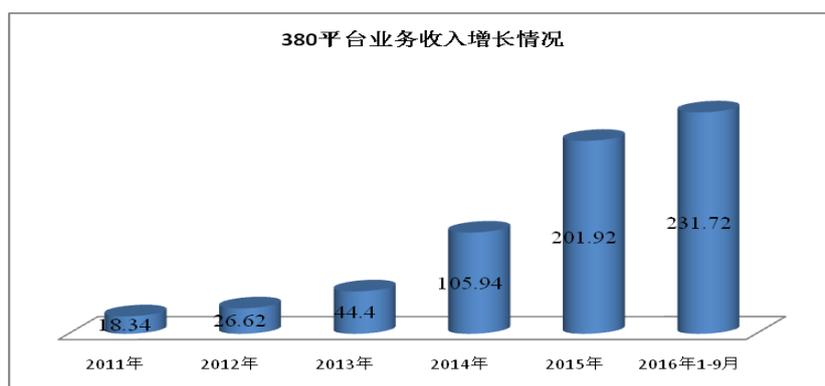
2、联系与承接

深度分销 380 平台项目从 2009 年开始启动，至今已经有近六年的发展历史。“380 计划”就是在全国 380 多个地级市和经济发达的县级市建立起深度供应链分销平台（因合计约 380 个城市，故简称 380 计划），将所有商品通过此平台销售到终端门店。

按此计划，怡亚通于 2010-2011 年专注于合作突破和精细化运营，工作重心为上游客户开发及下游分销渠道建设，物流及仓储以外包为主，在服务过程中，优化采购分销流程，不断降低运营成本和差错率；2011-2012 年聚焦于行业突破和提升渠道掌控力，以提高终端议价能力，公司的分销体系初步建立，上游导入客户行业分布于母婴、酒饮、日化、食品等，行业日渐丰富，通过对上游知名品牌的密切合作，提升下游渠道的掌控能力和溢价能力。2013 年，公司深度 380 业务提出了“三合行动”（以项目整合、文化融合与业务联合）战略，聚焦于母婴、日化、食品、酒饮、家电行业，对全国不同区域分销商进行收购和战略整合，促进深度 380 分销平台业务发展，其中，2014 年 380 平台新增整合合资公司共计 60 家。2015 年 7 月开始，怡亚通推出了“合伙人计划”。该计划希望将渠道商或核心团队纳入合伙人计划，成立合资公司，把各方利益捆绑在一起，共享怡亚通的优势资源，共同发展壮大。把渠道商或核心团队变成怡亚通的合伙人，不仅有利于提升他们的地位，而且把他们变成怡亚通的利益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与怡亚通一起成长，并共同将这一平台做大做强。2015 年，公司新增整合 380 合资公司 100 多家。2016 年以来，公司在 380 平台基础上提出发展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战略。怡亚通将传统渠道代理商模式转变为整合型平台运营模式，进而到生态圈模式。380 分销平台就是怡亚通打造商业生态的重要载体，而各终端门店则是其核心载体资源。

经过六年的发展，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公司超过 250 家，并与超过 1000 个快消及家电品牌商达成战略合作，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 250 个城市，服务覆盖超过 150 万个终端零售门店。380 分销平台已经做到了四个第一：首先是网络第一，怡亚通现在已经覆盖 250 个城市，未来目标覆盖是 380 个城市；其次是合作的终端门店数第一，全国一共有 300-500 万个商店，怡亚通已经覆盖了 150 万个商店；再次是业务规模中国第一，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最后是合作品牌数第一，目前行业前三名的品牌都已成为怡亚通的合作伙伴。

单位：亿元



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上游客户导入情况、下游分销终端门店分布情况，在不同的区域整合设立业务网点，业务网点的设立时深度分销服务平台的主要投资方向之一。由于深度 380 分销服务是针对全国所有二三线城市终端门店分销的业务，而作为分销服务，公司需要配置物流仓储设施、信息化设施、营运资金，提高分销服务能力，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根据业务规模、业务网点情况以及新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对物流仓储体系建设、信息化水平增加投入以及改造升级。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本次募集资金都是围绕380平台建设，只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投资的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于2014年确定并公告，募集资金主要围绕380平台各大区的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及配套的信息建设进行，而本次募集资金中380网络平台建设主要是围绕业务网点和业务区域扩张进行，同时配合子公司的设立，对信息化中心进行改造和升级。募投项目的设计及具体投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同阶段确定。

二、380 平台网络建设未来拟投资计划及投资内容

公司 380 网络平台建设目标是，通过整合全国各区域渠道商或核心团队，设立 500 家左右合资公司作为分销执行平台，将 380 分销平台打造成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流通业生态圈，为所有商店和所有中国人提供全方位的流通生态服务。

380 平台网络建设未来投资计划仍是整合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内容主要为合资公司的物流、仓储、信息化建设和营运资金补充。

二、一般问题

1、2015年12月11日，经申请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人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考虑，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以及为了加强公司对代

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申请人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即公司决定将广度供应链服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业务的会计政策由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变更为全额法确认收入成本。

请公司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以及选择在 2015 年底进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回复：

怡亚通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为代理采购、代理分销业务，公司向上游采购时，由公司全额支付货款，上游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包含货物总体价值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向客户移交代理采购的货物时，也需向下游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包含代理费、代垫费用及货款。公司于 2004 年对于该部分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按差额法确认收入，该会计政策沿用至今，已无法满足于目前业务发展需要。

第一，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的收入规模无法反映公司经手货物的价值，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还需要单独公告广度业务的业务量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广度业务的毛利率、周转率、规模等财务指标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第二，会计政策变更前，对于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税务上需要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但是会计上则按差额确认，这使得增值税申报的营业收入与会计上确认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差异，同时也增加怡亚通公司会计核算以及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对账等方面的难度。随着怡亚通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继续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难于满足管理的需求。

第三，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中的代理采购业务，公司在代客户采购货物至客户提货之前，货物的风险和库存管理是由公司执行的，在采用净额法核算时，公司账务处理不反应存货价值，在代理采购完成时，直接确认服务费收入，如果下游客户不及时提货或者违约，无法反应广度业务的库存情况，不利于公司的风险控制。

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普路通、飞马国际、建发股份等收入确认的原则，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考虑，为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增强会计

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更符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够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会计信息。

怡亚通选择在 2015 年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为：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客户数量的增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越来越多元化，对公司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怡亚通公司管理层于 2015 年 6 月考虑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并着手相应准备工作，经过几个月的多方论证分析，最终于 2015 年底决定进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导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同时增加相同金额，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负债总额也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现金流量表整体不产生影响。公司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损益表进行追溯调整，审定后的调整数已同 2015 年年报一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了变更后的影响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已经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 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8 日，怡亚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怡亚通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6年11月16日，怡亚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怡亚通已按照《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9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2016年4月9日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4月27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2016年11月17日

综上，怡亚通已按《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9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9.7591 万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上限 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60,009.7591 万股；

3、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做如下假设：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 亿元，根据公司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假设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50%，为 7.39 亿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预计实施的股利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865.01	73,865.01
总股本（万股）	209,278.70	260,0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59,889.87	1,050,067.23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4.0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2.85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P0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填补回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投资后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亚通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6年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梁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请保荐机构对警示函中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收悉警示函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情况

（一）具体事项

2015年1月至10月，公司新增借款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254.47亿元，新增借款金额余额累计约为30.38亿元，均超过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公司对此未及时披露，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已辅导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法规和文

件中关于发行债券后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68）。

长城证券已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资信状况，监测《管理办法》和《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公司债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对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和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况进行披露。

二、部分事项决策程序倒置

（一）具体事项

2014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桂”）的议案，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已经向广西科桂支付 3,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9 日、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通永盛”）的议案，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5 日已分两笔向北京怡通永盛支付 5,250 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于投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议制度》的规定，公司落实各业务集群投资决策的具体流程，完善了对外投资事项在 OA 系统中的审批流程，增加了证券部的审批节点，所有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需提交证券部，由证券部来把控是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后，证券部即通过此审批节点。

为避免对外投资程序违规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资金部在进行款项对外支付时，除正常的业务货款支付以及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性质的大额支出，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核实款项所涉交易的性质、预计累计总金额等信息，判断该等资金支付有关的交易事项是否已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

（一）具体事项

检查发现，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同类业务在不同年度采取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如对客户福建谊辉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类交易事项，2014 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15 年则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关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的相关规定。

此外，检查还发现 2014 年 6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间使用有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1,257 万元进行追缴，公司将上述缴税款直接冲减了 2014 年收入，相关核算不准确，不符合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考虑，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公司认为，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更符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够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公司决定变更广度供应链服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业务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无影响”。因此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统一、规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不会再出现对同类业务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形。

对于公司存在将被追缴的出口退税款直接冲减了 2014 年的收入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深刻的整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账务处理不应该直接冲减收入，此项目虽属于非罚款类的特殊事项，但还是应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进行处理。由于此差错更正不影响报告期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应税收入和年度损益，且涉及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也较小，因此不再调整财务报表。另，公司将根据这次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关的整改措施，包括加强财务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税法规的学习和培训，预定于 201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聘请财务领域的外部专家进行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务法律法规的培训。在财务中心内部建立财务法规资料库，并设置专门的资料中心以供财务人员学习和交流。对财务人员的招聘进一步地严格把关，提高财务人员的招聘门槛，使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财务人才为公司所用。

四、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

（一）具体事项

1、存在以个人名义存管公司资产的情形

检查发现，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了 66 张银行借记卡，用于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业务的下属商贸公司资金存取，存在资金管理的风险隐患。

2、部分财务制度未有效执行

2014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3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805 万元，但财务部门没有书面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没有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不符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情况

1、整改措施

（1）针对个人卡问题

已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进行清理。截至目前，66 张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已经全部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将资金进行严格管控，避免存在资金管理的风险隐患。

同时，公司针对后期客户回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全国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取消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账户，要求各分子公司所有客户回款都转入对公账户或现金回款及时存入对公账户。各单位须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违反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直接责任人将进行严厉惩处，具体惩处措施如下：

①初次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但未造成后果的，除批评教育外，扣发一个月绩效奖金；

②连续 12 个月内再次违规，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扣

发 2 个月绩效奖金；情节较重的，除通报批评外，扣发 3 个月绩效奖金；

③连续 12 个月内连续三次违规的，予以开除；

④由于以上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开除，并按照公司经济损失总额的 30%予以赔偿；

(2) 针对部分财务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问题

对于公司 2014 年存在计提坏账准备 1,3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805 万元未进行书面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没有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况，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于 2014 年的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同时完善相应的审批手续。另，对于涉及到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加强公司目前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其中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三种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织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及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1	0.1
1 至 2 年	1.00	1.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公司也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自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执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怡亚通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上述情况逐项落实整改，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与整改措施，整改达到预定效果。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开披露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

施》。

二、保荐机构对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的核查情况

（一）对《警示函》中相关事项整改的核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0 号）。警示函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般问题之第三题。

（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核查情况

1、具体事项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45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提出以下问题：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参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A002-0043）竞拍。12 月 8 日，公司以人民币 11.94 亿元拍得该宗土地，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8%。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参与本次土地竞拍，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土地竞拍的相关信息，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2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3.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对监管函所列事项的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先参与竞拍后履行程序并披露主要是出于保密性考虑。由于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期和挂牌期比较短，竞争异常激烈，公司是否参与竞拍以及竞拍底价都是非常机密的信息，如果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将参与竞买，或者公司事先召开董事会确定竞价区间，有可能会被竞争对手利用，恶意提高竞价，从而导致公司竞拍不成功或者竞拍价格提高的情况，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自贸区面积有限，如果本次竞拍失利，将面临更稀有的区内土地资源及更加激烈的竞争，极有可能会大幅增加企业的拿地成本和难度。因此，为最大程度地确保

竞拍的成功性，难以事先履行程序并披露。

公司竞拍成功后及时启动了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2015年12月8日，公司成功竞得土地，并于同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于同日公告；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决议。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主观上恶意违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动机和意图，出于商业机密和法规理解偏差，公司在决策程序方面存在倒置情形，公司内部已经对重大事项报备和资金收付审批进行整改，杜绝违规事项出现的可能，未来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延缓披露程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怡亚通最近五年来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上述情况逐项落实整改，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与整改措施，整改达到预定效果。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